

高雄市美濃區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第三條

修正草案總說明

一、修正理由：

高雄市政府 111 年 4 月 22 日高市府災防字第 11132243400 號函評核報告之改進建議事項：「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建議將區外委員由單位主管改為代表。」爰配合修正本區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第三條規定。

二、修正重點：

- (一)與會人員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美濃分駐所「所長」修正為「代表」。(第三條第二項)
- (二)與會人員由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第六大隊美濃分隊「分隊長」修正為「代表」。(第三條第三項)
- (三)與會人員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美濃區衛生所「主任」修正為「代表」。(第三條第四項)。
- (四)與會人員由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美濃區清潔隊「隊長」修正為「代表」。(第三條第五項)。

高雄市美濃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<p>參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區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；委員由區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</p> <p>一、本所各課室主管。</p> <p>二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美濃分駐所<u>代表</u>。</p> <p>三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第六大隊美濃分隊<u>代表</u>。</p> <p>四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美濃區衛生所<u>代表</u>。</p> <p>五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美濃區清潔隊<u>代表</u>。</p> <p>六、台灣電力公司鳳山區營業處美濃服務所代表。</p> <p>七、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美濃營運所代表。</p> <p>八、中華電信公司美濃營運處代表。</p> <p>九、國軍代表。</p> <p>十、其他經公所認定有需要之機關單位。</p>	<p>參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區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；委員由區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</p> <p>一、本所各課室主管。</p> <p>二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美濃分駐所<u>所長</u>。</p> <p>三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第六大隊美濃分隊<u>分隊長</u>。</p> <p>四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美濃區衛生所<u>主任</u>。</p> <p>五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美濃區清潔隊<u>隊長</u>。</p> <p>六、台灣電力公司鳳山區營業處美濃服務所代表。</p> <p>七、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美濃營運所代表。</p> <p>八、中華電信公司美濃營運處代表。</p> <p>九、國軍代表。</p> <p>十、其他經公所認定有需要之機關單位。</p>	<p>高雄市政府 111 年 4 月 22 日高市府災防字第 11132243400 號函評核報告之改進建議事項：「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建議將區外委員由單位主管改為代表。」爰配合修正本區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第三條規定。</p>